



九、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佛山市公安局禅城分局祖庙派出所（单位名称）的祖庙派出所2025年5月至2027年4月饭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二次)（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祖庙派出所2025年5月至2027年4月饭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标的名称），属于批发业（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佛山市好惠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9人，营业收入为0万元，资产总额为10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广东好来客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5月15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佛山市公安局禅城分局祖庙派出所（单位名称）的祖庙派出所2025年5月至2027年4月饭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二次)（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祖庙派出所2025年5月至2027年4月饭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标的名称），属于批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佛山市好惠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9人，营业收入为0万元，资产总额为10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广东好来客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5月15日

附：承诺函

承诺函

致：佛山市公安局禅城分局祖庙派出所、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关于祖庙派出所2025年5月至2027年4月饭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项目(二次)（采购项目
编号：GDZC-25JC021），我方广东好来客集团有限公司（供应商名称）自愿参与竞争性磋商
采购活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本项目磋商文件要求，现就分包
企业资质作如下声明与承诺：

一、分包企业基本信息

1. 企业名称：佛山市好惠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4MAED1W6T28
3. 成立日期：2025年03月06日
4. 从业人员：截至本函签署日，在职员工9人。
5. 营业收入：成立至今累计0万元（备注：企业尚处初创期，暂未产生经营收入）。
6. 资产总额：截至本函签署日，资产总额100万元。

二、资质合规性说明

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

1. 企业类型判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新成立企业可声明成立以来的数据参与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我方分包企业符合“批发业”微型企
业划型标准（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 关联关系声明：我方分包企业独立运营，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三、承诺事项

1. 数据真实性承诺：本承诺所述内容及附件材料真实有效，接受采购方核查。
2. 法律连带责任：若存在虚假陈述，我方愿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
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3. 文件完整性：随函附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广东好来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朱杨洲

日期：2025年5月15日

附件：佛山市好惠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双方公章）

附：佛山市好惠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双方公章）



附：分包意向协议书

分包意向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广东好来客集团有限公司
(乙公司全称) 佛山市好惠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全称) /

广东好来客集团有限公司 (甲公司全称)、佛山市好惠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自愿达成分包意向，参加祖庙派出所 2025 年 5 月至 2027 年 4 月饭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二次) (采购项目名称) GDZC-25JC021 (采购项目编号) [包组 1]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意向如下：

一、分包意向各方关系

广东好来客集团有限公司 (甲公司全称)为投标方、佛山市好惠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为分包意向供应商，广东好来客集团有限公司 (甲公司全称)以投标供应商的身份参加本项目的响应。若中标，广东好来客集团有限公司 (甲公司全称)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承接分包意向的各供应商与广东好来客集团有限公司 (甲公司全称)签订分包合同。广东好来客集团有限公司 (甲公司全称)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二、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 1.如中标，分包供应商分别与广东好来客集团有限公司 (甲公司全称)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分包部分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 2.分包意向供应商 1 佛山市好惠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全称)为 微型 (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将承担适宜分包部分 祖庙派出所 2025 年 5 月至 2027 年 4 月饭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二次) (具体分包内容) 合同总金额 60 %的工作内容。
- 3.分包意向供应商 2 / (公司全称) 为 / (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将承担适宜分包部分 / (具体分包内容) 合同总金额 / %的工作内容。
- 4.分包意向供应商 3 / (公司全称) 为 / (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将承担适宜分包部分 / (具体分包内容) 合同总金额 / %的工作内容。

...

三、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 否存在 (请填写：是否存在) 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分包中有中小企业时适用)

四、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广东好来客集团有限公司（甲公司全称）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如中标，分包意向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终止本意向协议。

六、本意向书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七、本意向书正本一式3份，随投标文件装订1份，广东好来客集团有限公司（甲公司全称）及各分包意向供应商各一份。

甲公司全称：广东好来客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宋杨洲 （签字或盖章）

2025 年 5 月 15 日

乙公司全称：佛山市好惠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张海东 （签字或盖章）

2025 年 5 月 15 日

.....公司全称 /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签字或盖章）

/ 年 / 月 / 日

注：1. 各方成员应在本意向书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意向书内容不得擅自修改，并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